

委託轉帳代繳

工會會費

費用

授權

附件

終止授權

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茲同意，終止臺北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亦即發動者）透過華泰商業銀行（發動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代收機制」，自貴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銀行）存款帳戶扣繳相關費用（包含會費、勞保費、健保費或其他費用等），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同意授權條款：

- 一、本授權書姓名、身分證字號、扣款帳號及存款印鑑一經填寫不得塗改，若有塗改恕不受理。
- 二、本授權書於甲方送交乙方後，經甲方所指定之扣款銀行依本授權書之內容建檔並核印完成後，始生授權之效力；若有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使扣款銀行無法辦理扣繳者，本授權書即不生效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甲方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已辦理結清銷戶者。
  - (2) 發動銀行或扣款銀行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終止 ACH 服務業務者。
- 三、甲方所指定之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應付之款項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不能如期支付款項時，扣款銀行得不代為扣繳且無代為通知或墊款之義務。若甲方在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扣繳一筆以上之款項時，其轉帳順序由扣款銀行決定處理，甲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對自動扣繳之金額有疑義時，應向乙方洽詢，概與發動銀行、扣款銀行無關。
- 五、本授權書一式三份；第一聯由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由華泰銀行留存，第三聯由乙方留存。
- 六、本約定事項之相關代繳資訊如下：

發動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發動行代號	1020171	交易代號/項目	553/工會會費
發動者	臺北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編	74716450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代號
扣款帳號 (即立書人之存款帳號)			用戶號碼
每筆授權扣款金額上限	新台幣：元整		

備註：請立書人檢附授權代繳帳戶存摺正面影本乙份，以利正確建檔扣款及核印。

終止授權條款：甲方申請終止授權時，仍應填寫終止授權書送交乙方，經甲方所指定之扣款銀行註記終止授權後始生效力；終止授權申請未生效前，扣款銀行仍得依乙方提供之資料扣款。

上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依華泰商業銀行、扣款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相關規範辦理。

此致

臺北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華泰商業銀行、扣款銀行

立書人：

簽章

（須與扣款銀行存款印鑑相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